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公告

謹此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 Golden Garden Management Limited 對本公司之索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暫緩執行判決以待上訴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進行。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將該 4,561,499 港元之判決金額存入法院。

對有關暫緩執行判決，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若本公司繼而向法院存入款項，該存入款項將導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減少。然而，董事相信，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帶來有任何重大不良影響，隨着存入款項予法院後，本集團仍將繼續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如有任何關於該上訴之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通知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郭大濱女士及陳若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焦智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